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03號

異 議 人 黃阿培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依  
民國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  
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  
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  
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葉佳昕